

5.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100-GCJS-G2026-0002（采购编号），镇江市公安局 2026 年度大数据协同安全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数据协同安全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淮安智仕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9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.71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淮安智仕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_2026_年_09_月_17_日